

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擬定本經費使用原則。

二、目的：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含社團等，以下簡稱學生組織)專業設備，全面性推動學生組織辦理契合其宗旨目標之各式研習、訓練、培育、經驗交流與同儕聯誼活動及鼓勵其參與、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以提昇學生自主學習與積極爭取榮譽的正向風氣，統整教育部各式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給予支持。

三、經費運用及分配原則：

(一)社團經費補助：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每學期得依「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一條提交活動計畫及預算，經本校社團經費審核委員會依「輔仁大學社團經費補助核定辦法」審理後，核定補助經費。

(二)師生活動費補助：依「輔仁大學師生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本校院、系學生自治組織，每學年得依班級規模獲得固定經費補助，並可持計畫申請專案補助，經本校師生活動經費審核委員會審理後，核定補助經費。

(三)外聘專業指導老師費用：本校社團，依「輔仁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七條延聘之專業指導老師費用。

(四)社團專業設備：凡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每學期得依「輔仁大學教育部獎補助經費社團器材補助辦法」，於每學年依公告提出器材請購申請，經社團事務委員會議審議後，提交至「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

(五)展演活動補助：本校各學生組織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申請通過者。

(六)競賽獎勵：本校各學生組織之團體或個人參賽獲獎並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申請通過者。

四、經費支用原則：

(一)依學生組織運作特質，本經費以一學年為期進行規劃，除社團專業設備與競賽獎勵以學年核定補助為原則外，其他補助均採學期核定補助。

(二)活動經費支用品項需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管控機制。

- (三)支付外聘專業指導老師之費用，需符合所得稅法，並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管控機制。
- (四)「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審議通過之社團專業設備品項，需遵循政府採購法，並依「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第十四條第一、二款規定執行，循學校採購程序與財物歸屬、保管制度，納入財產管理系統，後續使用、維護、盤點、報廢悉依學校法規辦理。
- (五)專業學習(競賽)成果：本校各學生組織之團隊或個人，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獲獎結果得申請獎勵，審查委員會需依競賽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核予獎勵(含獎金)。
- (六)所有獎補助經費之支用，均不得牴觸「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律定排除項目。

五、本經費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 (一)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 (二)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六、本經費相關之查核及管考：

- (一)接受補助經費之活動，均需檢附完整活動企劃書、詳填活動申請表，經校方核准後，據以辦理，活動結束後，依活動類型遞交成果報告書。
- (二)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補助之展演活動，另需提交展演錄影與活動回饋資料備查。
- (三)依「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獲專業學習成果獎勵之團體或個人，需提交所參與競賽之規章辦法、獲獎證據等相關資料，集結成冊備查。
- (四)本經費相關審查結果需發文公告，執行成果、帳目、財物等，得隨時接受校方與教育部之稽查。

七、本經費使用原則運用之獎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其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由輔仁大學獎補助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多元學習相關經費使用原則草擬會議擬定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